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盧思樺
電話：03-8462860#570
電子信箱：te3361@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01475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要點修正規定 (376550000A_1100147545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00147545_ATTACH2.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
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84983B號
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84983C號函辦理。
- 二、檢附發布令掃描檔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110/07/27



1100002160